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1.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濰柴重機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1,870,697,840 (99.7749%)	3,347,594 (0.1785%)	873,779 (0.046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1.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濰柴重機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1,870,577,464 (99.7684%)	3,410,994 (0.1819%)	930,755 (0.049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銷售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提供勞務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法士特銷售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3,293,357,348 (99.8753%)	3,122,306 (0.0947%)	990,179 (0.0300%)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VI.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法士特(及其聯繫人)採購傳動零部件、相關產品及接受勞務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法士特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3,293,198,960 (99.8705%)	3,255,894 (0.0987%)	1,014,979 (0.03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1.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現行中國重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及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1,870,803,828 (99.7805%)	3,167,594 (0.1689%)	947,791 (0.050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重續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2.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發動機、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接受相關服務等」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中國重汽採購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1,870,465,628 (99.7625%)	3,473,834 (0.1853%)	979,751 (0.0523%)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I.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2.濰柴燃氣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燃氣採購氣體機、氣體機配件及相關產品和接受勞務及相關服務」一節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濰柴西港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定義見通函)。	1,838,977,898 (98.0830%)	34,932,676 (1.8632%)	1,008,639 (0.053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717,561,296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774,521,296股A股)。
- (2)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3,297,469,833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37.8256%。
- (4) 持有1,422,550,620股A股的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上文第1至2號及第5至7號決議案放棄表決)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表決。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6) 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本公司監事趙永昌先生；及(i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張泉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